

债券代码 1:	143095.SH	债券简称:	17 金玛 01
债券代码 2:	143150.SH	债券简称:	17 金玛 02
债券代码 3:	143321.SH	债券简称:	17 金玛 03
债券代码 4:	143322.SH	债券简称:	17 金玛 04
债券代码 5:	143391.SH	债券简称:	17 金玛 05
债券代码 6:	143141.SH	债券简称:	18 金玛 01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 年 11 月 29 日，我公司收到了大连证监局向我公司出具的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 大连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 号：关于对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大连证监局在对我公司公司债券违规事项核查中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18 金玛 01”募集资金未按核准的用途使用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9 日，我公司将“18 金玛 01”（债券全称：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6,707.7 万元资金违规划转至 4 家非关联公司，使募集资金脱离专户管理。“18 金玛 01”募集资金中只有 4,056.94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本息，与核准的 21,45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用途不符。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我公司未及时披露吉林省佰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黑龙江金马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信息

2018 年 8 月 28 日，我公司将持有吉林省佰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佰翔地产”) 51%股权以 5,100 万元转让给李春龙; 2018 年 9 月 21 日, 将黑龙江金玛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玛农业”) 25. 5%股权以 1,836 万元转让给王克俭。我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信息, 该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大连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二) 大连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0 号: 关于对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大连证监局在对我公司公司债券违规事项核查中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我公司原子公司金玛农业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与该公司每股净资产差距较大, 损害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018 年 9 月 5 日, 金玛农业个别股东和新进投资者以每股 1 元价格(未实缴)入股金玛农业(2018 年 6 月末, 该公司每股净资产 8.71 元), 致使我公司持有金玛农业股权比例从 51%降至 25.5%。2018 年 9 月 21 日, 我公司将金玛农业全部股权以每股 1.2 元价格转让给王克俭。

我公司上述行为, 损害了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六十六条规定, 大连证监局要求我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改正上述行为, 确保我公司原先享有的金玛农业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从而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我公司在收到通知后, 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会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切实保障全体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